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权机构批复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